

中央电化教育馆函件

教电馆[2022]22号

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 关于组织申报第一批“央馆人工智能课程”规模化 应用试点区（含试点校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电教馆（中心），各计划单列市电教馆（中心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：

为全面提升中小学生对人工智能的认知水平和学习兴趣，我中心（馆）组织研发了“中央电化教育馆中小学人工智能课程”（以下简称“央馆人工智能课程”，包括教材、配套资源和支持服务系统），经组织试用，已具备大规模推广应用条件。为进一步推进“央馆人工智能课程”规模化应用，扩大人工智能创新教育覆盖面与实践成效，现面向全国遴选第一批“央馆人工智能课程”规模化应用试点区（每个试点区含若干试点校），请你单位组织本地符合条件的区域自愿申报。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任务

各试点区组织本地试点校，用三年左右的时间，按要求开展以下工作。**一是**探索规模化、常态化、高质量应用“央馆人工智能课程”开展教育教学的有效机制。**二是**建立并不断壮大人工智能教育教学优质师资队伍。**三是**充分发挥试点校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，进一步扩大“央馆人工智能课程”的覆盖面与实践成效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试点区申报条件

原则上以县（区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为主体申报，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参与意愿强烈，愿意整合本地电教、教研、行政等相关部门力量，为试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服务和政策保障。

2. 本地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良好，能有效支撑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3. 选出一定数量满足条件的中小学，推荐为“央馆人工智能课程”规模化应用试点校。试点校总数在5所（含）以上，且同一学段学校数量在2所（含）以上。

4. 按学段组建本地试点工作教研团队，并按需组织人工智能教育教学跨校教研活动。教研团队牵头人应为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教研员（或权威专家），并有能力带领和指导本地试点校按要求开展人工智能教育教学。成员应包含参与本学段试点工作的各试点校授课教师。

(二) 试点校推荐条件

1. 属于“中央电化教育馆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系列解决方案”落地学校，具备开设“央馆人工智能课程”必需的软硬件环境。

2. 对规模化、常态化应用“央馆人工智能课程”开展教育教学有强烈意愿，并已制定相应教育教学计划。参与试点的学段至少2个年级（每年级至少2个班）平均每两周左右应用“央馆人工智能课程”开展1次教育教学。

3. 授课教师团队信息技术能力较强，对开展人工智能教育教学感兴趣，并能按要求参与相关培训和教研活动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请各省级电教部门按上述申报条件，组织本省份符合条件的区域自主申报，并组建省级试点工作专家指导组（由本

省3名左右教育信息化领域权威专家组成)。每省限报5个试点区(含若干试点校)。请于2022年6月30日前,组织填写试点区(含试点校)申报信息表(见附件1),以及试点区(含试点校)申报自述材料(每区1份,见附件2),按要求签字盖章后,将电子版及各盖章页的扫描件一并发至我中心(馆)联系人邮箱,纸质材料无需寄送。

我中心(馆)将从中遴选确定第一批“央馆人工智能课程”规模化应用试点区(含试点校),并择机开展培训、教研、指导等相关工作,后续安排另行通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即日起,《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推进“央馆人工智能课程”规模化应用的通知》部署的“校际教研工作室”与“区域教研工作室”培育工作不再继续推进。已申报上述工作室的学校或区域,可自愿参与本次试点区申报工作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宋佳、冯吉兵

电话:010-66490954

邮箱:songjm@moe.edu.cn

附件:

- 1.“央馆人工智能课程”规模化应用试点区(含试点校)申报信息表
- 2.“央馆人工智能课程”规模化应用试点区申报自述材料

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
(中央电化教育馆)

2022年4月1日

附件 1:

“央馆人工智能课程”规模化应用试点区（含试点校）申报信息表

填报单位（省级电教部门）公章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__月__日

一、填报单位（省级电教部门）联系人信息

姓名	单位（到内设部门）	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号	微信号

二、省级试点工作专家指导组基本信息

姓名	单位	职称	手机号	E-mail	微信号

说明：本地 3 名左右教育信息化领域权威专家。

三、各试点区（含试点校）基本信息

		单位名称	“央馆人工智能课程”应用学段	联系人	职务/职称	手机号	E-mail	微信号
试点区 1	试点区 申报单位							
	试点校 1							
	试点校 2							
	试点校 3							
	试点校 4							
	试点校 5							
	...							
试点区 2	试点区 申报单位							
	试点校 1							
	试点校 2							
	试点校 3							
	试点校 4							
	试点校 5							
	...							

说明：各省限报 5 个试点区（含若干试点校），可依需增行。

四、各试点区试点工作教研团队基本信息

试点区	学段	角色	姓名	单位	职称	手机号	E-mail	微信号
试点区 1	学段 1	牵头人						
		成员 1						
		成员 2						
		...						
	学段 2							
	...							
试点区 2	学段 1	牵头人						
		成员 1						
		成员 2						
		...						
	学段 2							
	...							

说明：“试点区”列填写试点区名称；“学段”列按需填写“小学”、“初中”或“高中”；可依需增行。

附件 2:

“央馆人工智能课程”规模化应用 试点区申报自述材料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___月___日

一、申报区域基本情况

概述本区域经济发展、基础教育、教育信息化、人工智能教育教学等相关情况，1000字以内。

二、申报资格自查情况

对照申报条件逐一作答，1000字以内。

三、试点区工作方案

对照“试点任务”，从理念、目标、任务、落实举措、组织管理、保障措施等方面，描述如何组织和指导本地试点校做好“央馆人工智能课程”规模化应用试点工作，并体现以下几点要求。一是在规模化、常态化、高质量推动“央馆人工智能课程”应用上，要有科学可行的计划和举措。二是在体制机制、辐射带动、课例打磨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培训基地建设、参与国家或省级交流展示活动等方面，要有值得期待的产出。三是以专家指导、联合教研为抓手，切实提升授课教师的人工智能教学能力和开课质量。四是充分发挥试点校的示范引领作用，逐步扩充试点校数量并提升实践成效。篇幅控制在3000字以内。

四、各试点校申报自述材料

每试点校1份，格式和内容要求如下两页所示。

“央馆人工智能课程”规模化应用试点校 申报自述材料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____月____日

一、申报学校基本情况

概述学校教育、教学、管理等相关情况，500字以内。

二、申报资格自查情况

对照“试点校推荐条件”逐一作答，1000字以内。

三、试点校工作方案

从目标、任务、组织管理、开课计划（课时安排、授课教师、参与班级和师生等情况）、校本教研、保障措施等方面，描述如何组织本校相关师生，在试点区的组织和指导下，做好“央馆人工智能课程”规模化应用试点工作。2000字以内。